

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协会

沪蔬菌协（2024）16号

关于开展2024年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 “美丽菜园”创建评选工作的通知

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协会、上海蔬菜经济研究会各会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市农业农村委《关于抓好2024年蔬菜生产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引导本市蔬菜食用菌行业生产单位落实高质量发展理念，推广“三园工程”的典型案例和经验，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上海建设，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协会、上海蔬菜经济研究会等联合在本市蔬菜食用菌行业中开展“美丽菜园”创建评选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（一）生产类别。从事蔬菜或食用菌行业生产的单位可申报。仅从事农业加工、流通、信息科技、设施装备等企业不能申报。

（二）规模效应。蔬菜企业生产经营面积200亩以上，智能温室、植物工厂类企业不限面积。食用菌企业生产经营面积不小于2万平方米或经营规模不少于100万瓶/袋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园区建设风貌好。田块集中连片，无荒芜；环境整洁，排灌设施完备，管理设施齐全；布局合理，与周边环境协调，设计风格具有地域特色。

（二）生产有序管理好。技术和管理人员配备齐全；应用数字化管理和机械化生产，实施标准化绿色生产技术，达到增产增效的目的。

（三）产品绿色质量好。通过绿色食品或有机农产品或良好农业规范（GAP）认证；产品实行分级整理、冷藏（低温）保鲜，加工场地、设备设施符合产品生产卫生要求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健全，严格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。

（四）产业发展带动好。品牌效应突出，产品或企业在本市具有知名度、美誉度；积极发展休闲农业、乡村文创、农村电商等新产业、新业态；传承和弘扬乡土文化、民俗风情、农耕文明；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具有一套规范的流程，保障消费者权益；联农带农，效益显著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自主申报。申报单位如实填写《2024 年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“美丽菜园”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，依据考核评分表（附件 2）对各项指标整理相关资料，并完成自评打分。

（二）区级初审。由各区蔬菜食用菌等农业相关行业组织审核，择优推荐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。组织专家审核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、实地考察，逐项核查自评表的分值和相关材料，在此基础上填写考核评分表。

（四）社会公示。经专家评审，对拟入选表彰单位，根据相关规定在主办单位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择优表彰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对入选单位颁发证书，予

以表彰。

(六) 宣传推广。总结创建评选过程中出现的新模式、新典型、新经验，向本行业和主流媒体推介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(一) 价值导向。坚持“园美、菜美、人美”并重，如存在附件 2“一票否决事项”之一，取消申报。同一经营主体不能重复申报。

(二) 动态进出。2024 年评选“美丽菜园”10 个左右，每年对已认定单位进行核查监测，不符合“美丽菜园”评选标准的需限期整改，如整改仍未达标的，取消称号。

(三) 健全机制。探索“美丽菜园”长效管理、分级评定、核查监测等机制，回应基层需求和关切，实现公平和透明。

(四) 报送时间。申报单位填好两个附件，请于 6 月 25 日前通过微信或电邮提交申报表、自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的 PDF 文件。专家组实地察看时间另行通知。联系人：袁圣斐；手机：17749731429；电邮：1019691740@qq.com。

附件 1：2024 年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“美丽菜园”申报表

2：上海市“美丽菜园”考核评分表

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协会

上海蔬菜经济研究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

附件 1

2024 年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“美丽菜园”申报表

企业名称					
单位地址				所在区	
申报单位总面积（亩）		申报单位种植面积（亩）		申报单位年产量（吨）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已获得的荣誉称号情况					
企业产品认证情况	☐ 地理标志 ☐ 绿色食品 ☐ 有机产品 ☐ 区域品牌产品 ☐ 非遗 ☐ 其他（ ）				

(企业简介 500 字左右)					
申报 单位 盖章	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区级行业组 组织名称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
区级行业 组织 初审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主办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附件 2

上海市“美丽菜园”考核评分表

项目	序号	类别	检查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	分值	得分
园区 风貌 30 分	1	基地规模	基地规模集中连片达到 200 亩或设施农业园区规模达到 300 亩以上得 5 分，面积越大得分越多。 (每增 50 亩加 1 分，满分 8 分)	8	
	2	环境美观	园区环境美观，具有良好的视觉效果，绿化种植科学合理，且利于绿色生产。(申报单位需在电子申报材料中提供园区照片，对园区环境进行拍摄，体现园区美观，专家现场打分，满分 8 分)	8	
	3	功能布局	园区功能布局合理，在园区入口或显著位置设立标牌，标明基地地点、园区规模及基地功能布局图，园区内道路、水利、电力等基础设施完善。(申报单位需在电子申报材料中提供设立标识位置的照片，写明园区规模及规划图等，有一项得 2 分，满分 8 分)	8	
	4	园区整洁	场容场貌整洁，无田间窝棚搭建；无乱倒垃圾，无污水排放；田边棚间无杂草，沟系畅通无杂物。 (专家现场打分，满分 6 分)	6	

生产有序 30分	5	生产安全	园区技术和管理人员配备齐全，有分工明确的组织架构图。（申报单位需提供相关人员信息，植保员、速测员、蔬菜园艺工等并持证上岗，满分6分）	6	
	6	应用数字化管理	加入神农口袋系统，信息上传网站及时。根据基地规模、生产需要及自身条件等，建立智能化控制装置或视频监控系统，包括光温水气、土壤养分、病虫害、植株生长状况于一体的监测，以及水肥一体化灌溉、电动摇膜开闭棚、温湿度调控等相应的农业物联网设施设备及数字化技术，通过智能应用平台实现远程操控、精准化管理。（申报单位需在电子申报材料中提供系统照片等证明，加入神农口袋且信息准确得3分，现场抽查对比大棚种植蔬菜与神农口袋上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；有相关智能化系统得4分，没有不得分；满分7分）	7	
	7	推进机械化率	推进蔬菜机器换人，绿叶菜蔬菜全程机械化率达60%以上。（申报单位需在电子申报材料中提供相关证明，专家现场打分，满分7分）	7	
	8	标准化绿色生产技术	根据生产实际，应用绿色防控技术、土壤保育技术、水肥一体化技术等绿色生产措施，达到增产增效的效果。（技术使用不规范、不合理酌情扣分，满分10分）	10	

产品 绿色 20分	9	产品认证	通过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良好农业规范（GAP）认证或地理标志登记之一，且其面积或产品占总量 50%以上，面积或产品占总量 30%以上酌情评分；若在申请阶段已被受理，还未取得证书的得 1 分。（申报单位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，满分 10 分）	10	
	10	产品质量安全	产品实行分级整理、冷藏（低温）保鲜，质量检测、产品检验等设施设备配置合理，专人负责。（申报单位需提供产品分等分级、产品检验等制度，有一项得 2 分，满分 6 分）	6	
	11	产品追溯	建立完善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，实现各环节信息的实时更新、共享和查询。（满分 2 分）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严格执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，确保每批农产品都附有合格证明，并定期对产品进行抽查。（满分 2 分）	4	
产业 带动 20分	12	品牌效应	企业有自主品牌且在本市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。（申报单位可提供市场调查、媒体报道、产品商标、客户评价等相关内容和数据，根据品牌被提及的频率、报道次数、社会知名度和正面评价程度进行评分，满分 5 分）	5	
	13	产品销售与服务	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具有一套规范的流程，保障消费者权益，有完善的游客接待流程，服务规范。（申报单位需提供相关的流程信息、基础设施照片等，有一项得 1 分，满分 5 分）	5	

	14	农旅结合	积极开展传统乡土文化、民俗风情和农耕文明线上线下宣传，提高菜园和所在村知名度。与旅行社、教育机构等合作。（申报单位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，提供越多得分越多，满分 3 分） 开展相关传统乡土文化、民俗风情和农耕文明等研学、亲子游等活动，拓宽客户群体。（申报单位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，提供越多得分越多，满分 2 分）	5	
	15	联农带农	园区辐射带动当地农民就业、当地合作社面积和收入，所在村被评为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、或乡村振兴示范村、或美丽乡村，在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方面起到积极作用。（申报单位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，满分 5 分）	5	
加分 事项	16	获得奖项	农业部或市级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、示范合作社，市级蔬菜标准园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品质/品种创新奖等涉及农业方面的奖项，每一项得 1 分；其他如文明单位、诚信企业以及企业或个人等方面的国家、省部级或市级奖项，每一项得 1 分。（满分 3 分）	3	
5 分	17	社会责任	帮助残疾人就业、扶贫对接、公益捐赠、公益慰问等体现社会责任的行为。 （申报单位需提供事迹、报道、证明等，满分 2 分）	2	
一票否决事项			设施菜田存在“非菜化”现象		
			农业设施用地不合法、不合规		
			3 年内受到市区两级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，造成恶劣影响		